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8年3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2 外 正 00 04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◆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：</p> <p>一、外交部已設有「內部稽核小組」就異常案件、或外界所關注可能存有高風險之事項等進行稽核，並追蹤複查監察院彈劾、糾正(舉)、其他調查意見之案件、審計部就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、上級與權責機關督導等所列待改善事項。</p> <p>二、承辦科長楊慶輝經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，議決「楊慶輝記過貳次」。另於103年12月31日繳回新臺幣4萬元，秘書處於104年2月3日歸墊北美司墊繳人。</p> <p>三、外交部自102年11月1日起已指派專人檢查有無相關單據漏未核章之情事，並有相關覆核及抽查機制。</p> <p>四、外交部北美司已編定「職務分工表」，明確列出代理人，並要求同仁於單據或其他文書上應親簽或蓋章外，亦禁止同仁使用他人便章或印章。經不定期督導與查證後，該部已確認目前收發並無持有及使用主管便章之情況。</p>	<p>外交及僑政委員會108.03.20第5屆第56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